

员工上班时摔伤 如何赔偿引争议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耐心调解化解工伤赔偿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

上班期间不慎摔倒导致骨折，员工两次住院，公司支付了医药费。但对于工伤赔偿，员工与公司却无法达成一致，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双方找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调查相关事实后，找准争议焦点，采用分离式调解方法，分头做双方的工作，建议各退一步，尽早达成和解。在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劝说下，最终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圆满解决了这起工伤赔偿纠纷。

”

员工上班摔伤 如何赔偿各执一词

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张某某在上班期间不慎摔倒受伤，后经医院确诊为右三踝骨折，需进行手术装钢钉，随后张某某住院治疗。此后，张某某再次住院并进行第二次手术，将钢钉取出。两次医药费用均由公司支付，总共 4 万多元。张某某认为此次伤害属于工伤，因此要求公司进行工伤赔偿。由于双方就工伤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前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江川路街道调委会立即派出调解员对事件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调解员首先区分此案是工伤纠纷还是雇佣损害赔偿案件，从而进行双方的责任划分。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调解员首先找到张某某，了解其与某公司的雇佣关系是符合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证明后，有关双方的工作性质以及张某某确属工伤赔偿范围这一情况也得到了公司方面的确认，因此，这确实属于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某公司应当对张某某进行赔偿。

公司方面和张某某对于工伤的看法基本一致，而调解最大的争议点就是对于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因此，要想调解顺利，需要双方在金额上做出让步。

面临困境转变方法 各退一步达成和解

调解员了解了张某某和用人单位的态度后，知道了进行工伤赔偿是双方共同的处理意思，只不过是赔偿金额上有了分歧。

在调解员的组织召集下，双方进行了面对面的针对工伤赔偿问题的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张某某坚决要求公司赔偿因此次伤害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费用合计 20 万元



资料图片

整。对此，某公司并不认可，并认为张某某在故意扩大此次伤害带来的损失。因此，调解一度陷入了僵局。

眼看调解面临困境，调解员决定采用分离式调解方法，分别单独与张某某和某公司进行沟通。调解员告诉某公司，如果态度继续强硬下去，涉及劳动关系的纠纷对公司

声誉影响很大，若是因调解不成员工转而选择劳动仲裁，到时候公司面临的就不止这些赔偿费用，涉及的律师费用、出庭参加仲裁等都要耗费许多精力，会得不偿失。而对于张某某一方，调解员也耐心细致地进行分析，指出张某某所提出来的赔偿费用确实有不合理的地方，并且一些诉求并没有单据等证据进

八旬老人住院一周后跳楼……

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医患纠纷

“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包国庆

86 岁的大爷因病住院，没想到一周后竟在医院跳楼身亡。家属多次到医院讨说法，要求赔偿。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调解了一起病人在住院期间跳楼致死引起的纠纷。调解员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病人家属疏导工作，缓解了病人家属的情绪，使一起医患纠纷得以平息。

”

【调解过程】

86 岁的男子陈某因病住进金山区某医院，一周后从医院住院部五楼卫生间突然跳楼致身亡。病人的家属在悲痛之中多次找到医院方讨说法，指责医院方有“卫生间窗户未安装防护栏”等不足，要求医院赔偿 15 万元。

因双方协调未果，家属来到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员受理后，认真倾听家属的倾诉，并从家属断断续续的倾诉中，调解员整理出了家属要求医院赔偿的四点理由：一是院方抢救不及时；二是病人在医院挂了号，就和医院确定了服务关系，医院要确保病人的人身安全；三是病人坠楼死亡与医院外墙没有防盗防坠设施有一定因果关系；四是事发后院方没有尽到人道主义关怀。基于以上这些理由，要求院方赔偿 15 万元。

调解员多次在与院方、家属电话沟通后，又两次组织院方代表与家属代表现场调解。调解员从其他住院病人处了解到患者陈某有自杀轻生的念想。经过分析，基本确定了案件事实：患者陈某到医院就医后，医院对其进行检查并对症开药、输液治疗；事发当日早晨，陈某从医院住院部五楼卫生间突然跳楼，当时院方积极组织医生进行抢救，后来因为患者已经死亡才放弃进一步治疗。陈某住院期间跳楼身亡是自身故意行为所致，与家属所称的医院方抢救不及时没有因果关系。

针对家属提出的系列理由，调解员咨询了律师，查找了建设部发布的有关文件，又到实地勘察，发现病房卫生间的窗户下沿距离房间地面的高度为 0.90m。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规定“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临空的窗台低于

0.8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0m……”；同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明确“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二层以上外墙（外窗）一般不得安装铁栅栏”。调解员在查阅了相关规定后，认定家属提出的“窗户没装防护栏，医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患者坠楼身亡”的这一事实不成立。

本案调解能否成功，关键在于家属的态度。调解员单独和家属进行沟通，分析本起纠纷的事实、责任承担：陈某与医院之间建立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陈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医院不承担监护责任，他的死亡与医院的诊疗行为无因果关系；医院的住院病房及卫生间窗户、墙体设计建造均符合国家建筑和消防规范的要求，如不是人为的自身因素不会发生安全问题，所以

行支撑，因此建议其退让一步，减少索赔金额。

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最后商定：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某赔偿金；此外，某公司为张某某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金，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赔付到账金额为准（不包含赔偿金内）。双方就此事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

此次纠纷是一起普通的工伤赔偿纠纷，而且在现实生活中，诸如此类的工伤赔偿纠纷屡见不鲜。调解员在解决本次纠纷后，认为有必要将工伤赔偿相关法律知识向大众普及。

工伤赔偿案件首先需要认定员工与用人单位间的雇佣性质，特别是要分清是工伤纠纷还是雇佣损害赔偿案件。两者的赔偿程序和标准有较大的区别，导致的赔偿金额也有差距。属于劳动纠纷应先申请工伤认定，再依法申请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就鉴定结论要求赔偿，协商不成的提起劳动仲裁。在此，需要员工一方出具劳动关系证明才可以按照工伤进行处理，工伤的赔偿依据是本人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起诉的被告是单位。而属于临时性的劳务、雇佣行为，由雇主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协商不成可以直接起诉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伤者必须到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这是所有问题的前提，不申请工伤认定，就无法获得工伤赔偿。如果单位不申请的话，职工个人就必须在受伤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如受伤被认定为因工受伤，等伤情稳定后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然后按照伤残等级计算伤残赔偿数额；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的义务，工伤职工可以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院方不应承担责任。

经过一个月的调解，家属们接受了事实，医院为安抚家属的悲痛心情，同意减免了患者的部分医疗费用，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签订了调解协议。

【调解心得】

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医疗机构应保证其诊疗行为符合相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规范和诊疗护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诊疗活动中有过错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未发现涉案医院的医疗行为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院方在管理中也不存在过错。患者坠楼死亡是自身行为引起，与医院的医疗、管理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患者死亡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医院无需承担责任。